

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總說明（94.01.31 訂定）》

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教師資格檢定…應繳納之費用…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」，爰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報名應繳納費用。(第二條)
- 三、成績複查費用。(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